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 蔡子強 建議

- 1 特首的產生辦法，應根據基本法四十五條的規定：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。我們認為如果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民主程序產生，而候選人提名的門檻不會太高，用提名委員會作提名機制，不會違反民主原則。
- 2 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制度，應根據下列原則：
 - 2.1 提名原則應以民主政治的「不排拒」(non-exclusive)為原則，即提名制度的設計不應為排拒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作出。
 - 2.2 提名方法應該有合理的機會，給有一定公眾支持度的候選人獲得提名。
 - 2.3 提名方法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，應確保不同社會階層或政治勢力，都有機會提名代表自己的候選人
- 3 提名委員會組成：
 - 3.1 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，即如果提名委員會有 800 人，其成員可以有 200 名來自工商、金融界、200 名來自專業界別、200 人來自政界、及 200 人來自社會各界等。
 - 3.2 提名委員會各界別的委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（見附件），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。
- 4 提名辦法的設計原則：
 - 4.1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：希望產生的特首候選人和立法會有一定聯繫，不會出現一位與立法會內各政黨完全沒有政治聯繫，但由於個人民望很高因而在普選中得以當選的特首，令行政立法關係出現緊張。
 - 4.2 均衡參與：特首候選人應在各不同界別和階層有起碼支持，因而不會受個別階層仇視，而令其後施政出現困難。
 - 4.3 循序漸進：提名的規定應逐步放寬。放寬的方式可包括：
 - 4.3.1 減低每個界別所需的最低提名人數；或
 - 4.3.2 擴大每個界別的選民基礎。

4.3.3 精神是，如果要以一個「門檻」方案來換取各方共識，容許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，那麼這個「門檻」也應同時明確設有一個時間表，在兩、三屆內撤銷。

5 提名具體辦法 (2012 年):

5.1 例如第一屆普選特首可以要求由較多提名委員提名 (例如 100 人)，而其後逐漸減少提名所需人數。

5.2 任何特首候選人應至少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提名，才可成為特首候選人；

5.3 100 名提名委員內，應在四個不同大組別，均至少可獲得 10 名提名委員提名。這樣可確保該候選人在各不同階層均有最起碼的支持程度，例如起碼可獲得百分之五的工商界提名委員支持等。

5.4 100 名提名委員內，應包括起碼 15 名立法會議員。這樣可確保選出的特首至少可獲立法會相當部份議員支持(四份一)，亦會令特首候選人不會太多——最多只會是三至四個——避免票數及政治利益過於分散。

6 選舉方法

6.1 普選投票辦法：採用兩輪投票制。如果第一輪投票，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票，則會當選。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，則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；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。

6.2 這個制度的優點是可確保最後當選者必然得到過半數票支持，避免出現得票不及一半的少數派行政長官 (例如像零零年的陳水扁)，而令認受性或立法會內的支持不足。確保行政長官在第二輪投票得過半數票支持，有助提高公信力及增加施政的認受性。此外，外國經驗顯示兩輪投票可容許各政黨候選人在兩輪選舉間協調，有利產生較溫和及較為廣泛接受的當選者，有利加強政黨合作之餘，增強與中央的溝通，也令政見較極端的候選人較難「偷襲」成功。

7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

如今香港很多人士，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政長官任命權的性質，仍未有統一的理解。儘管中央官員多次反覆強調這屬於一種「實質性」任命，但不少香港人士包括部份法律界，仍堅持那應是一種「名義上」的任命權。而如今香港有關的選舉法律，也未有明確針對這一點作出補充，只是一般提及特首出缺後的補舉辦法。如果要在 2012 年實行補選，如何減低北京對此的疑慮和保留，十分重要，因此行政長官任命權的性質，將成了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。

附註 提名委員會組成

現時選舉委員會八百人的名額分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工商金融界 (200 席) | 工業一(12) 飲食界(11) 香港僱主聯合會(11) 工業二(12) 酒店界(11) 中國企業協會(11) 進出口界(12) 商界一(12) 金融界(12) 地產及建造界(12) 航運交通界(12) 商界二(12) 保險界(12) 紡織及製衣界(12) 批發及零售界 (12) 旅遊界(12) 金融服務界(12) |
| 專業界 (200 席) | 會計界(20) 中醫界(20) 教育界(20) 高等教育界(20) 工程界(20) 醫學界(20) 法律界(20) 資訊科技界(20)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(20) 衛生服務界(20) |
| 勞工、社會服務 、宗教界(200 席) | 漁農界(40) 宗教界(40)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(40) 勞工界(40) 社工界(40) |
| 原政界 (200 席) | 全國人大代表(36) 市區區議會(21) 立法會議員(60) 全國政協代表(41) 新界區議會(21) 鄉議局(21) |

建議：

1. 原有工商界、人大代表、政協代表、立法會議員、鄉議局等界別，其名額保持不變。工商界內各界別分組的選舉方法和名額保持不變(共 358 人)。
2. 現時在勞工、社會服務及宗教界內的社工界本質上屬專業人士，建議將其改劃入專業界別，令專業界別共有 11 個小分組，各專業界別比例約佔 18 席。
3. 保持區議會共 42 席，不需界分市區與新界，由所有民選區議員（即委任區議員無投票權）投票選出 42 人。選舉方法建議將所有區議會按立法會選區分為五大組，每組選出代表人數按區議員比例劃定，區議員以單一可轉移票制（single transferable vote）選出代表。此制度會令到選出的代表的黨派成份，會大致與區議會內的黨派勢力均衡接近，即某政黨如果在區議會拿得約十份一議席(約 40 名區議員)，則可獲得約四個提名委員席位。
4. 第三界別的 200 席，可擴闊其代表性，按行業選出提名委員，以增強整個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。除了(1)漁農、(2)體育／演藝／文化／出版、(3)宗教外，加入公營機構僱員、學生、持家及退休人士、及其他行業等，平分 200 個名額。所有選民不可重複在專業界別及此界別有選舉權。
5. 如果希望保持一些社會組織的影響力，例如工會、宗教界等，則可以考慮部份席位由這些中介組織選出：例如如果所有註冊工會以單一可轉移票制選出 30 人的話，不同政治傾向的工會都有機會獲得代表。在這方案下，建議組織代表只佔 100 人，例如宗教界 30 人、工會 30 人、漁農、體育及其他組織佔約 40 人等，其餘 100 名提名委員由分行業普選產生。